

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2017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；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；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审议通过如下事项：

1、2017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审议通过：

任命郭宝勤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职工 45 人，实际出席职工 30 人。

表决情况：3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(1) 任命王建国先生、贺皎先生、金风叶女士、姚曦华女士、李晓林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发布的《关于对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（股转系统公告[2016]94 号）的要求，经核查，以上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与会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 18,630,000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72.77%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(2) 任命刘环女士、胡滨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发布的《关于对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（股转系统公告[2016]94 号）的要求，经核查，以上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与会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 18,630,000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72.77%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股数 18,6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选举王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。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， 0 票弃权， 0 票反对。

4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：

选举刘环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 0 票弃权， 0 票反对。

(二)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姓名	职务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王建国	董事长	9,375,000	36.62%
贺皎	董事/副总经理	0	0
金风叶	董事/总经理	0	0

姚曦华	董事/董事会秘书	0	0
李晓林	董事	5,955,000	23.26%
刘环	监事会主席	0	0
胡滨	监事	0	0
郭宝勤	监事	0	0
雒立文	财务总监	0	0

（三）任命/免职原因

提前换届。

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本次任命未导致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后，将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相应岗位职责，对公司经营将起到积极作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、《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》、《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、《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6 日